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6/9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鑲牙生管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9.06.05【公布機關】[衛生福利部](https://www.mohw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鑲牙生管理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9%91%B2%E7%89%99%E7%94%9F%E7%AE%A1%E7%90%86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09176124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牙體技術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五十八](../law/%E7%89%99%E9%AB%94%E6%8A%80%E8%A1%93%E5%B8%AB%E6%B3%95.docx#a58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本法第[五十八](../law/%E7%89%99%E9%AB%94%E6%8A%80%E8%A1%93%E5%B8%AB%E6%B3%95.docx#a58)條第一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，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之鑲牙生。

## 第3條

　　鑲牙生證書損壞或遺失時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　　前項證書損壞換領者，應將原證書繳回；證書遺失補領者，應簽具切結書，嗣後發現遺失之證書，應即繳回。

## 第4條

　　鑲牙生執業、開業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繳驗鑲牙生證書、本人照片三張、執照費及公會會員證明，申請執業、開業登記及發給執照。

## 第5條

　　鑲牙生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鑲牙所名稱、變更執業或開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報原發執業或開業執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死亡者，由最近親屬或公會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、開業執照及鑲牙生證書。

## 第6條

　　鑲牙生執行業務時，應備簿冊，記載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及鑲、補牙之種類。

　　前項簿冊，應保存十年。

## 第7條

　　鑲牙生之業務範圍為鑲、補牙。

　　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手術及治療牙病。

## 第8條

　　鑲牙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發執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執業、開業執照：

　　一、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

　　二、有客觀事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　　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[第四條](#a4)規定，申請重發執業、開業執照。

## 第9條

　　鑲牙生受廢止或撤銷執業、開業執照處分時，應自收受行政處分之日起十日內，將執照繳回原發執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